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核符合担保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金融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本次审议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3.78万元。
- 反担保情况：浙江创力与金融机构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力”）因业务需要，浙江创力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联合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向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为1亿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创力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向部分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与金融机构审核符合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浙江创力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与浙江创力合作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

所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审核符合相关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审议本议案担保事项是为与浙江创力合作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若实施合作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符合以下要求：

浙江创力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并对金融机构就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向浙江创力及金融机构履约，浙江创力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浙江创力借助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地拓展融资租赁市场，分散资金压力与风险，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减少闲置成本，并通过风险共担机制增强行业抗波动能力，推动浙江创力在业务方面的拓展及增长。本次担保是推动联合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必备条件。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创力联合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开拓租赁业务市场，以规模化运作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减少闲置成本，并通过风险共担机制增强行业抗波动能力，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拓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加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	265,483	69.49%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比例
总额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 保总额	60,429	15.82%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